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議程

壹、日期: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貳、時間: 12:1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林盛勇院長　　記錄:許麗鴻
伍、出席人員:何智廷主任、蔡丕椿主任、蔡明標主任、翁豊在主任、鄭仁杰主任、陳新郁主任(請假)、張銀祐主任、李炳寅委員、何信璋委員(請假)、洪政豪委員、黃運琳委員(請假)、劉偉隆委員(請假)、田自力委員、劉傳聖委員(請假)。
列席:郭晉全特助、洪婉萍小姐
陸、 主席報告
感謝各院務委員踴躍前來參加會議!

柒、 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機械設計工程系 106 學年度擬增設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制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　　明:
一、目前本校開設專班例如:產學訓、產學攜手專班等皆需內含於學制中,方能開設專班招生,為符合此條件擬增設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制。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二、機械設計工程系進修推廣部四技增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三、依本校校發中心作業時程,新設學制計畫書需於 5 月 29 日前經教務處核章(紙本膠裝一式五份,電子檔乙份),再送至校發中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案 由 二:車輛工程系 106 學年度擬停招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制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二、依本校校發中心作業時程,新設學制計畫書需於 5 月 29 日前經教務處核章(紙本膠裝一式五份,電子檔乙份),再送至校發中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案 由 三: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修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本次乃針對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依據學校母法修訂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文字及條文，以符合法規及實際運作之精神。

二、本案爰於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3.11.4)通過後上簽提案至校，因第六條條文之故，此次提入院務會議進行修正。

三、檢附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訂版及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

案 由 四：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一、配合系上招收春季班及秋季班學生，擬修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條，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及部份修文修正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年 0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案 由 五：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明：

一、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及部份修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案 由 六：機電輔系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　　明：

一、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該系畢業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捌、 臨時動議

玖、 主席結論

拾、散會

附件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3.18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二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四、 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可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八、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

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全文電子檔。

十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項目之變更者（含改名、分組、合併、增班），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七、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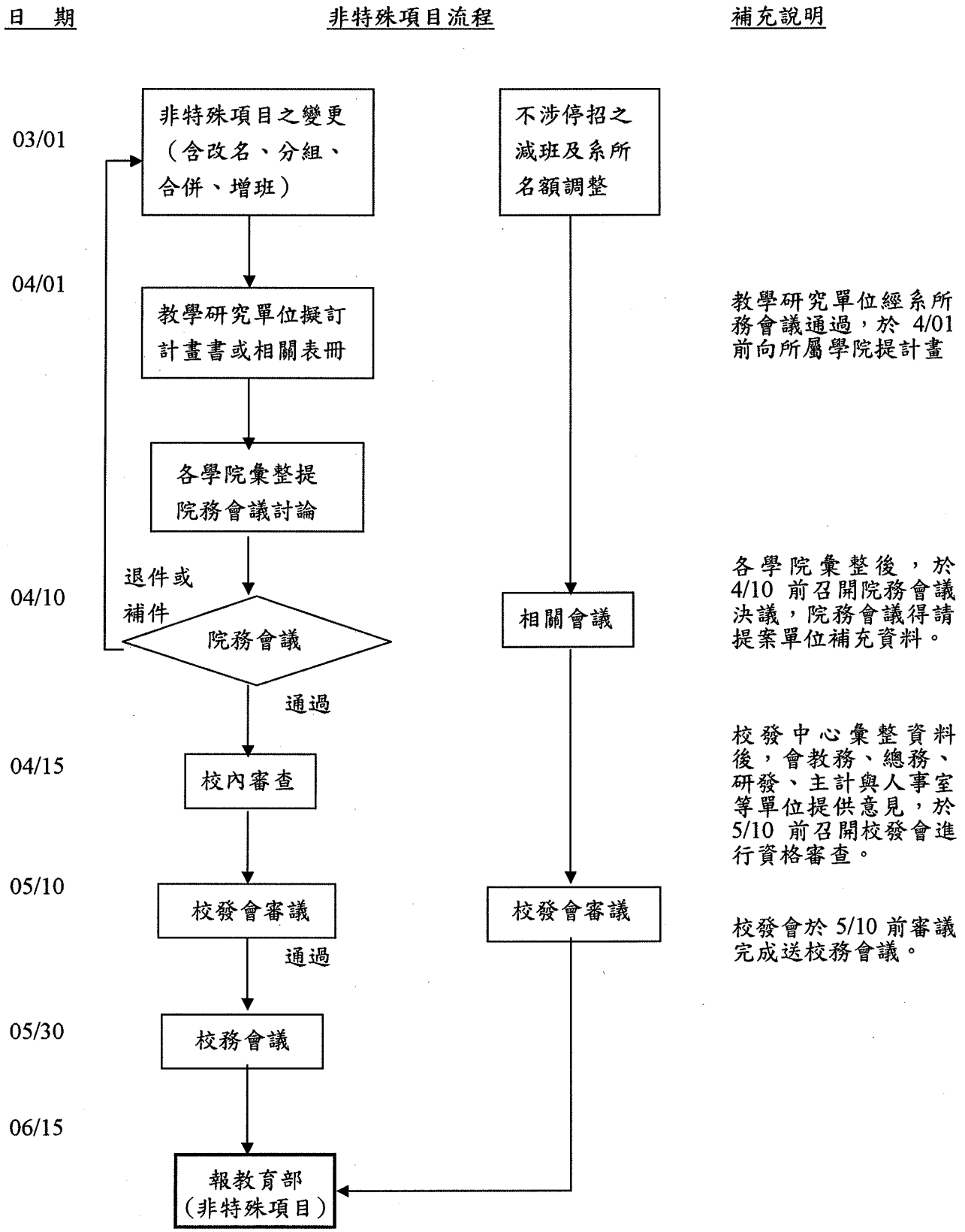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

日　期	特殊項目流程	補充說明
05/20	教學研究單位擬訂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教學研究單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於 5/20 前向所屬學院提計畫
05/21	各學院彙整提院務會議討論	各學院彙整後，於 5/31 前召開院務會議決議，送校發中心彙整，院務會議得請提案單位補充資料。
05/31	院務會議（退件或補件）→ 通過	
06/01 06/20	校內審查	校發中心彙整資料後，會教務、總務、研發、主計與人事室等單位提供意見，於 6/20 前召開校發會進行資格審查。
06/20	校發會資格審查（不合格退件）→ 通過	校發會資格審查得請提案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資格審查通過者，有關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及特殊項目之變更先送外審。
	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 / 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含改名、分組、調整） / 停招	
07/30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於 7/30 前完成，針對審查結果之申覆作業於 8/20 前完成。
08/01 08/20	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單位及進行申覆作業	
08/31	校發會審議	校發會於 8/31 前審議完成送校務會議。
09/15	校務會議	
09/30	報教育部（特殊項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

95.04.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9.30 九十七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1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以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所、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需要。

四、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有效整合分配。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應符合下列相關條件：

一、學院之增設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

二、系、組之增設或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出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最近五年內曾接受過教育部評鑑者，應參酌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三、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四、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二、三款之條件。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五、中心之增設應具明顯跨學院、系（所）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研究或服務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學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停辦或停招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停辦或停招；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 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二、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應專長符合並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三）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資歷。

（四）公開上市公司企業一級主管以上。

每案應由相關學院院長以密件方式提供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併同校長提供名單，建立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外審時，每案由副校長就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中聘請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後，通知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五日內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申覆，交由申覆小組處理。

申覆小組由校發會各學院教師委員各推選一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組成，合計九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申覆小組應於收到申覆書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告知提案單位。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停招者，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薦排序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07.28 第 14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0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7 日第 16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6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四、本系預研生得免修第二學年之專題研討(三) 及專題研討(四)，並得於第一學年修讀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

長遴聘組成之。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一、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六、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第186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星期三)上午11：10

二、地　　點：系會議室

三、主　　席：翁豐在　主任　車輛工程系 主任 公羽 豐在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記錄：趙月麗

五、系務報告：

1. 本系地下室使用期限至104年3月底止。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校內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104年10月16日止。
3. 校長將帶隊拜訪ARTC高層尋求合作計畫，歡迎有意願的老師一同參加。
4. 院級有兩年500萬經費在執行工業4.0相關計畫，有意願的老師請於今日向工學院報名。
5. 產業學院計畫請鐘證達老師協助申請，原則上使用現有課表，二、三年級學生至少15人參加學程。

六、 提案討論：

1. 為配合預研生提前畢業及校外實習，是否將本系碩士班第二學年「專題研討(三) 」及「專題研討(四) 」改為選修，請　議決：

   決議：專題研討(三) 及專題研討(四)仍維持為必修，預研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請　議決：

   說明：增加條文說明預研生修業規定。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3. 本系碩士班104學年入學課程表修訂，請 議決

   決議：如附件二。

4. 本系日間部104學年入學課程表修訂，請 議決：

   說明：

   (1)依教務處通知調整通識教育講座為一門(1學分2小時)；通識課程調整為七門。

(2)備註欄有關專業必修「校外實習」抵免辦法第④條：本校入學後取得乙級證照修訂為本校入學後取得**丙級以上**證照；第⑤條最後加註**或取得另一種丙級以上證照**。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5. 本系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入學課程表修訂，請 議決

說明：

①依進修部通知調整通識教育講座、通識課程及體育。

②依進修部通知於大四上學期增加秋季業界實習(一)~(三)各 3 學分；大四下學期增加春季業界實習(一)~(三)各 3 學分。

③為使大四學生得以至業界實習，將汽車底盤原理、汽車底盤實習提前至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課。

④電機學改到三下開課。

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6. 本系教師徵選委員推薦，請 議決

說明：本系將於下學期增聘兼任教師 4 名，依本系第 73 次系教評會決議：教師徵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

票選結果：朱存權老師、翁豊在老師、邱明志老師、許坤寶老師、邱國慶老師為本次教師徵選委員。

6. 職涯分析與規劃學分(2 學分)視為本系選修或外系選修，請 議決

決議：本系選修。

7. 二年級校外實習(必修)是否列入本次配課(含三年級補配課) ，請 議決

決議：於四上配課。

8. 八十學分班課程表，請 議決

決議：如附件五。

七、臨時動議：

本系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併意見討論

結論：如分析表。

八、散會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會議簽名單

一、會議名稱：車輛工程系第 186 次系務會議

二、日　　期：10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

三、時　　間：上午 11：10

四、地　　點：車輛系會議室

五、主　　席：翁豐在 主任　　記　錄：趙月麗

六、出　　席：

翁豐在	翁豐在	朱存權	朱存權
許坤寶	許坤寶	邱明志	
田自力	田力	賴大溪	教授休假
鐘證達		邱青煌	邱青煌
邱國慶	邱國慶	王建民	王建民
陳志維	陳志維	卓慶章	卓慶章
吳建勳	吳建勳	林政仁	[illegible]
許文宗	許文宗	黃淑美	黃淑美
趙月麗	趙月麗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工程學院

第三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盛勇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工程學院	林盛勇 院長	
出席人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銀祐 主任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新郁 主任	
	機械設計工程系	何智廷 主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蔡丕椿 主任	
	自動化工程系	蔡明標 主任	
	飛機工程系	鄭仁杰 主任	
	車輛工程系	翁豊在 主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李炳寅 委員	
	動力機械工程系	洪政豪 委員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劉偉隆 委員	
	車輛工程系	田自力 委員	
	飛機工程系	劉傳聖 委員	
	自動化工程系	何信璋 委員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運琳 委員	
列席人員	工程學院	郭晉全 特助	
	工程學院	許麗紅 助理	